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林佳慶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郵件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2316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M463Y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5年3

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（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）。

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（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）。

(3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）。

(4)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

地區居留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）。

(5)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（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）。

(6)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## 2、新住民子女：

(1)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(2)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）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。

(3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助（勵）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；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）。

##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貴校於上述報名期間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

(勵) 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專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沈專員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1/17 09:10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